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0)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批准新業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新業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指之詞彙與通函內的釋義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批准新業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投票結果如下：

| 決議案   | 票數<br>(附註)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及確認新業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新業務服務協議及執行新業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新業務服務協議進行任何修訂或補充。 | 359,379,720<br>(100%) | 0<br>(0%) |

附註：票數及佔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以代表委任身份投票之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

- (a) 發行股份總數為793,124,034股；
- (b) 如通函所述，新世界發展及其聯繫人士(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共同於213,8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97%)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林煒瀚先生持有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同時為持有新世界發展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之股東。如通函所述，彼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主動放棄投票；
- (d)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包括林煒瀚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為579,256,034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3%)；
- (e)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
- (f) 除新世界發展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林煒瀚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趙慧兒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趙慧兒小姐，三名非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鄭志明先生及鄭志鵬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